



臺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14年度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

一、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
二、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5
三、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
四、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1
五、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選舉議事規則-----	13
六、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募款辦法-----	14
七、112 學年度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組織架構表-----	15
八、112 學年度吉林國小志工幹部組織架構表-----	16
九、112學年度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財務報告-----	17
112學年度學生家長會帳戶存摺-----	18
112學年度學生家長會財產目錄-----	20
十、113 學年度吉林國小家長會補助經費預算需求總表-----	21
十一、113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及112 學年實支表-----	24
十二、112 學年度家長會樂捐專戶收入明細表(委員會及各界顧問)-----	25
十三、112 學年度家長會樂捐專戶收入明細表-----	27
十四、112 學年度家長會自由樂捐專戶收支明細表(A)-----	30
十五、112 學年度家長會自由樂捐專戶收支明細表(A)辦公室、花籃支出明細表-----	32
十六、112 學年度家長會自由樂捐專戶收支明細表(A)學校活動補助明細-----	33
十七、112 學年度家長會費專戶收支明細表(B)-----	34

開會日期： 114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五)

開會時間： 晚上6:30 - 9:30

開會地點： 吉林國小活動中心3樓演講廳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1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6年9月22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8年9月2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9年9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0年10月1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1年9月30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附幼每班一人，特教班一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候補委員八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三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其他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

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編為文書組、活動組、財務組及採購組，於第一次委員會推選小組工作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1年9月21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8年9月20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9年9月26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10年10月1日)

- 第一條 臺北市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出時，則由本會派遣代表，並與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家長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家長會選舉，得採行線上方式進行投票，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線上投票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由本會自行於選舉前推選。計票開票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及妥善永久保存，並應截止投票後，即當場開票，同步轉播於會議現場。
- 第七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會依序選舉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5至9人，並應包含學校人員。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九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當選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前項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

二、學期中辭去班級代表。

三、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四、辭職。

除第十五條視同辭職之情形外，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會長應以書面向家長會提出辭職，家長會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家長委員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辭職，會長收到該書面之日即為解任日。

會長依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者，家長會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將移交清冊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人員出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會長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解任日起十五日內，由副會長互推一人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二、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於出缺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 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於當選或代理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會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自應出席第二次會議結束之次日起三日內未向家長會提出正當理由證明並經同意者，自第四日起視同辭職。

前項會長、副會長視同辭職時，家長會應以書面通知本人，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且未出席者。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七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由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於連署完成時，以書面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

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由前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以本會名義書面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

本會應於罷免決議通過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函報請教育局備查：

一、罷免連署書（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罷免連署書須載明罷免理由、日期、代表班級等）。

二、開會通知單（以罷免連署發起人名義行文並簽名或加蓋印鑑章，且檢附足資證明開會通知單於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送達之相關佐證資料）。

三、會議紀錄（應明確記載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檢附邀請罷免連署發起人與被罷免人雙方列席之佐證資料）。

四、會議簽到表（需註明未親自出席者之情形，如請假、委託出席）。

五、委託書（須載明委託人、被委託人、委託事項及委託日期）。

六、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書面通知本會及學校之佐證資料。

七、本條例第二項所稱之書面通知被罷免對象之佐證資料。

第三項第一款罷免理由應詳述不適任之理由，載明人、事、時、

地、物等資訊。

第二項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邀請罷免雙方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項第二款開會通知單寄發於全體會員代表時應併同檢附罷免連署人名冊。

會長經罷免者，家長會應自教育局備查之日起二十日內，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家長委員罷免案原則適用副會長罷免相關規定，並於罷免通過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至所遺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1年9月2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0年10月1日)

第一條 臺北市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本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伍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未滿貳拾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本會之出納及會計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存摺正本移交新任會長，其他文件由會長移交新任會長一份並自存一份、本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為利本會財務正常運作，本會將配合本市小學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辦理會務及財務輔導，並配合執行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暨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財務抽查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1 年 9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0 年 10 月 1 日)

- 第一條 本志工組織辦法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志工組織定名為〈臺北市吉林國小志工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第三條 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四條 本隊隸屬於臺北市吉林國小學生家長會，隊址設在家長會辦公室，並接受其指揮及監督。
-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名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隊長一人，另置副隊長若干人，組長若干人。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名譽隊長及顧問由隊長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分隊，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各分隊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定之。
- 第一分隊 愛心導護隊。
- 第二分隊 愛心環保隊。
- 第三分隊 愛心圖書隊。
- 第六條 本隊以隊員大會為最高決策組織，幹部會議為執行單位。幹部會議的成員為隊長、副隊長、分隊長、組長。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經出席人員多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議由隊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隊長對內主持會議、綜理隊務、指揮本隊所有隊員及所屬各項工作。組長依照隊長指導、協助隊長執行隊務，必要時得自行遴選組員，以完成交付事項。
- 第八條 各分隊於開學後，由各分隊召開新志工募集說明聯誼會，開會時各分隊隊長擔任主席，隸屬及輔導單位應派員列席。
- 第九條 隊員大會每學年配合家長會改組後召開，但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隊員五分之一請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十條 凡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經幹部會議通過，得加入本隊為本隊隊員。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隊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出席本隊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五、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第十三條 隊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討論隊員之提案。
- 三、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服務計劃及發展方向。
- 五、選舉或罷免組長。(因為隊長是會長兼任，志工沒有權限罷免會長)
- 六、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四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隊員入隊及除名事項。
- 二、研擬隊員大會之提案。
- 三、處理隊員大會之決議及交辦事項。
- 四、擬定年度計劃及專案服務方案。
- 五、辦理本隊福利及各項權益。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停權或除名：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隊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三、其個人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隊名譽者。
- 四、連續一個月未參與服務工作者。

第十六條 本隊經費之來源由家長會及社會人士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隊員自由樂捐。本隊經費管理由家長會統籌辦理。文書處理及活動策劃由家長會支援。

第十七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修改時，本組織運作辦法亦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組織運作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議事規則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01 年 9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0 年 10 月 1 日)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是否完畢應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辱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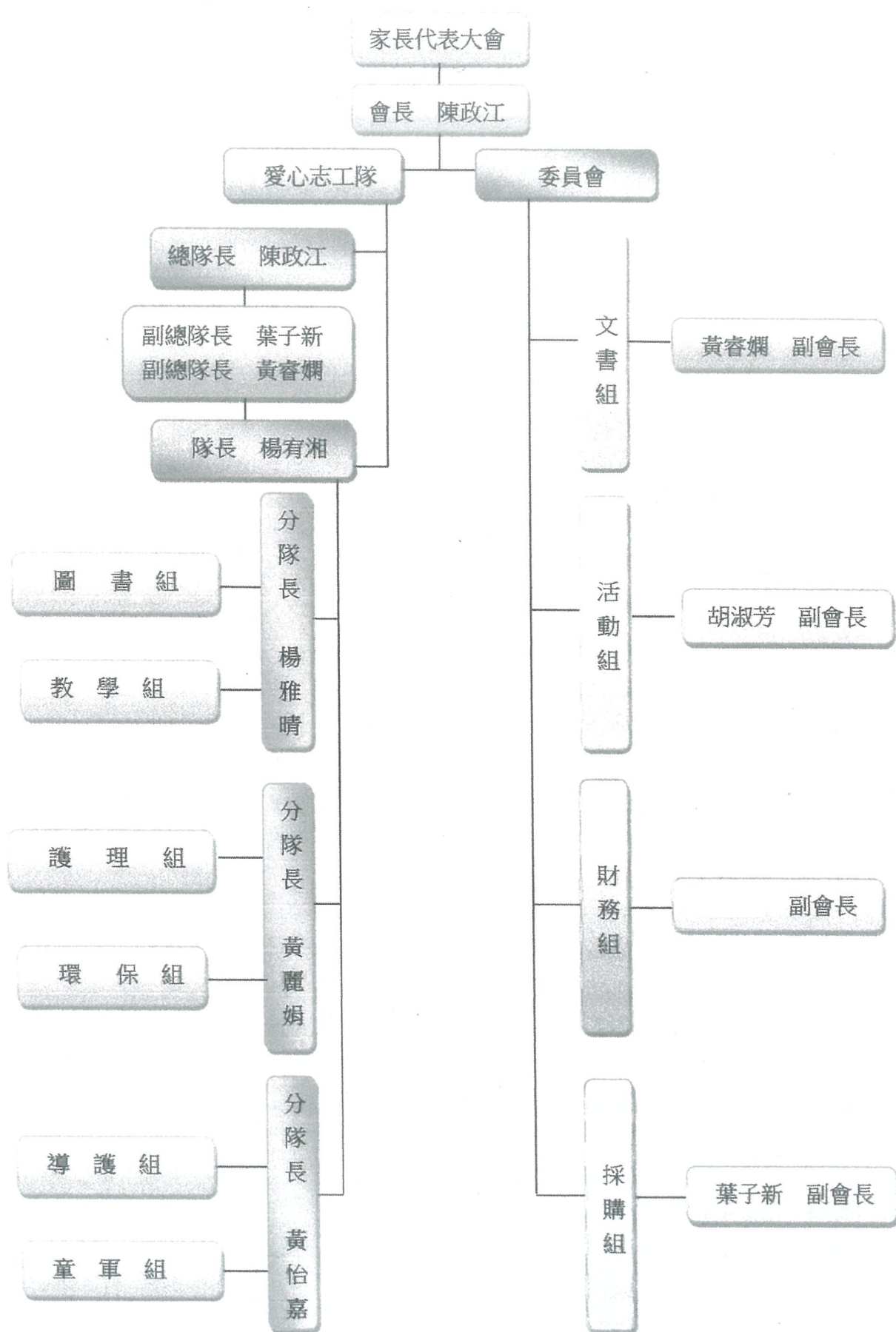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募款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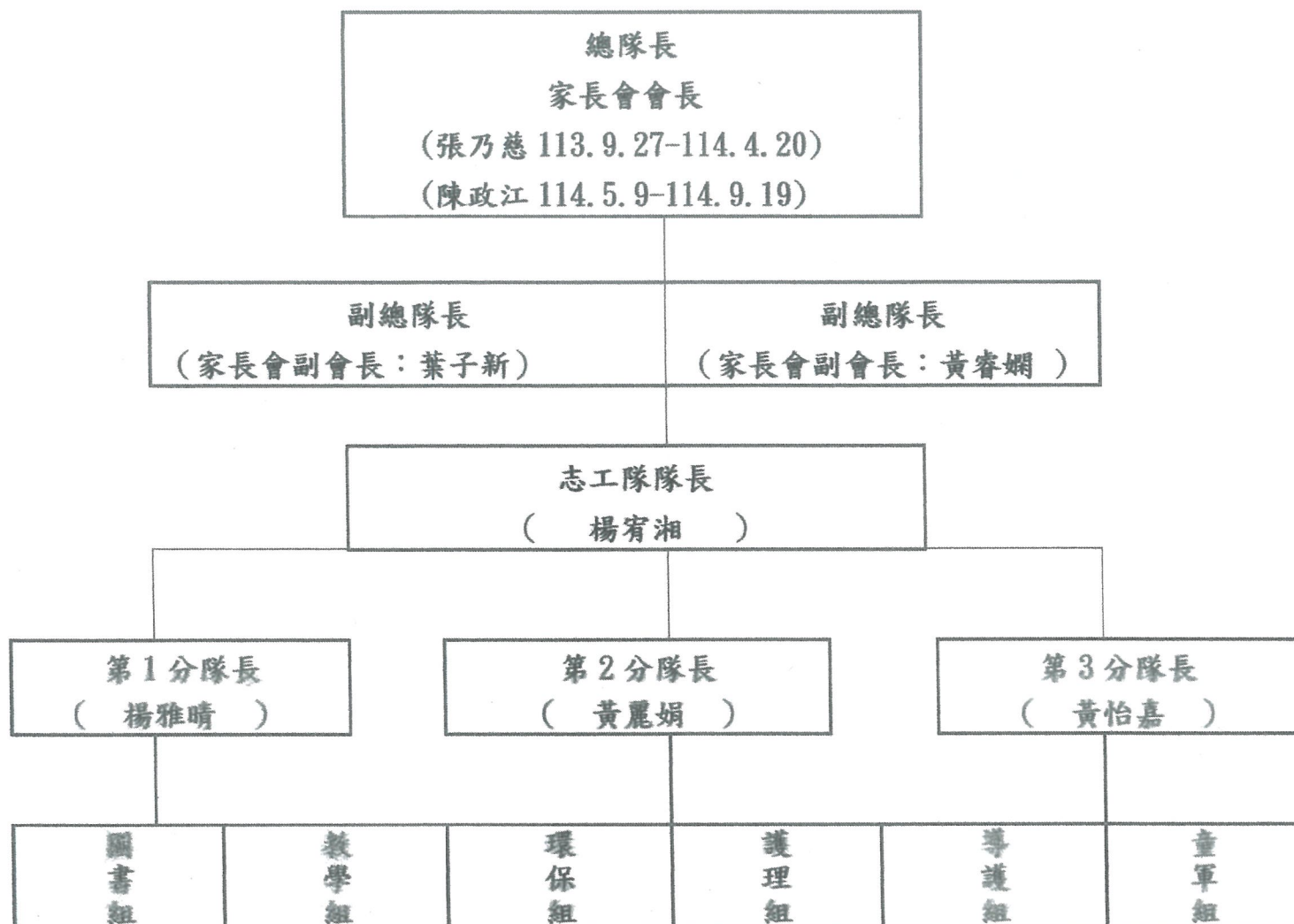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111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條 家長會辦理捐款事宜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家長可自由決定是否捐款，家長會不得以強迫及定額繳納(或建議金額)方式收取。
-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1日臺國(一)字第1010181864號函規定，家長會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家長會接受捐款時，針對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爰家長會應以家長會名義，善用家長會各項會議或文宣，透過會長、家長委員或班級家長代表傳達募款通知及訊息，並設置通訊連絡信箱及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宣達溝通，應儘量避免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宣達募款說明。
- 第三條 家長會於製作募款通知單時，應於通知內文或通知單空白處清楚敘明「自由樂捐、不強迫捐款」。
- 第四條 家長會應透過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向全校家長妥為說明募集款項之目的、募款方式及支用用途等事項，以避免家長疑慮，杜絕爭議。
- 第五條 家長會應對每位捐款者開立收據。有關捐款資料統計作業，建議將填有捐款金額、捐款人姓名及捐款人姓名公開意願之回條置於空白收款信封內，以保護捐款資料，再由家長會進行後續統計，每學期公布帳冊，以供查閱，達到帳務確實登載及公開原則。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募款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區吉中山林國小 113 學年度家長會組織架構表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 113 學年度家長會志工幹部組織架構表



113學年度114/4/21-8/31

家長會財務移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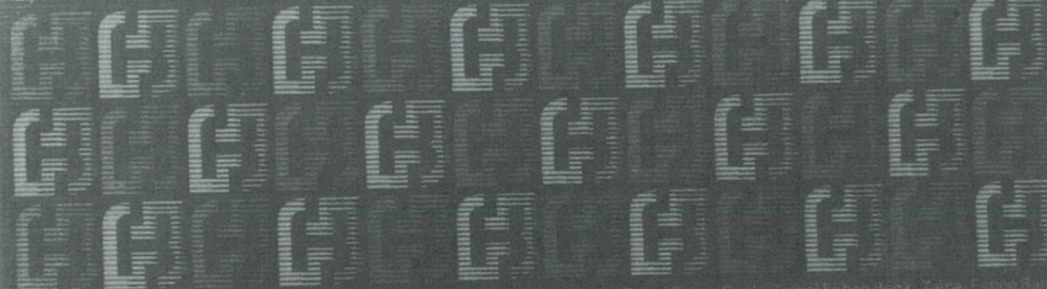
年度項目	家長會自由樂捐帳戶A	學生家長會費專戶B
上期餘額	\$817,042	\$672,195
114/4/21-8/31總收入	787,798	678,229
114/4/21-8/31總支出	856,417	712,045
114.8.31結餘	\$748,423	\$638,379

☆ 6/11銀行結清舊帳戶餘額, 支票金額分別為A帳772,606/B帳567,237全數領出。

☆ 6/30銀行審核新帳戶開戶, 將支票分別存入A/B 帳戶, 始完成開戶。

台北富邦銀行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活期存款

網址: www.fubon.com

客服專線: (02)8751-8665

金融卡掛失專線: (02)8751-1966

銀行英文名稱: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 TPBKTWTP

為保障您的權益,提款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如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恐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摺簽章:

台北富邦銀行

松江分行

114.06.30

帳號

82110000698635

台北富邦松江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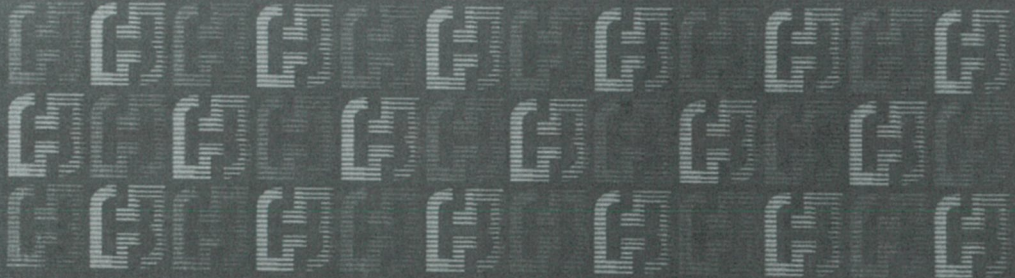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4704

戶名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陳政江

日期摘要	支出	存入	結餘	代辦行
1 140630 本支存入	前期餘額	\$567,237.00	\$567,237.00	松江
2 140630 轉支	\$567,237.00	前期餘額	\$0.00	松江
3 140630 本支存入	前期餘額	\$772,606.00	\$772,606.00	松江
4 140630 領現	\$21,803.00		\$750,803.00	松江
5 140630 存現	各界捐款	\$1,775.00	\$752,578.00	松江
6 140701 領現	\$2,584.00	田徑隊	\$749,994.00	松江
7 140731 行動自轉	田徑隊練習費用	\$480.00	\$750,474.00	敦北
8 140811 領現	\$1,421.00	7月份支出	\$749,053.00	松江
9 140825 電信費	\$630.00	40825626802	\$748,423.00	作管部
10				
11				
12				

台北富邦銀行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Taipei Fubon Bank

活期存款

網址: www.fubon.com

客服專線: (02)8751-6665 金融卡損失專線: (02)8751-1966

銀行英文名稱: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BIC: TPEKWTWP

為保障您的權益, 提款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如提供帳戶交詐騙集團使用, 恐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觸犯幫助洗錢罪, 得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摺簽章:

台北富邦銀行

松江分行

114.06.30

B
葉

帳號

82110000698627

台北富邦松江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4704

戶名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陳政江

日期摘要	支出	存入	結餘	代辦行
1 帳號: 82110000698627 附號: 000935353 承前頁:			0.00	新開戶
2 140630 轉收	前期餘額	\$567,237.00	\$567,237.00	松江
3 140630 領現	\$4,766.00	6 月份	\$562,471.00	松江
4 140630 存現	折扣退回	\$650.00	\$563,121.00	松江 6A
5 140701 存現	轉學生退回	\$79.00	\$563,200.00	松江
6 140724 匯入款	吉林國小北市	\$99,960.00	\$663,160.00	公庫處
7 140811 領現	\$1,316.00	7 月份寬頻	\$661,844.00	松江
8 140813 匯入款	吉林國小北市	\$8,280.00	\$670,124.00	公庫處
9 140821 委代扣	\$1,316.00	台智網國際網	\$668,808.00	作管部
10 140828 轉支	\$30,429.00	防災頭套	\$638,379.00	松江
11				
12				



臺北市中山區 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財產物品清冊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辦公桌	5 張	椅子	5 張
靠背椅	1 張	高公文櫃	3 個
電話機	1 支	抽屜式整理櫃	2 個
電腦	1 套	白黑板	2 個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電冰箱(小型)	1 台
沙發	1 張	鑰匙	2 副
照相機	1 台	家長會鋼印	1 個
錄音喊話器(大聲公)	1 台		

114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114學年度吉林國小申請家長會補助經費預算需求總表

排序	名稱	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元)	合計(元)
1	教務處【提升學校網路頻寬】		月	12	1,380	16,560	16,560
1	教務處【一年級學生證件套】		個	132	31	4,092	4,092
2	學務處【體育表演會】						
	帳篷		頂	39	800	31,200	87,030
	司令台帳篷		頂	2	4,000	8,000	
	音響設備		組	1	9,000	9,000	
	各項競賽獎品		組	72	附件一	19,330	
	班級活動補助		式	45	300	13,500	
	節目指導費用		個	6	1,000	6,000	
3	學務處【地震防災】						
	新生(含幼兒園)防災頭套		件	207	140	28,980	28,980
4	教師與學生比賽獎勵金						
	各處室競賽獎勵金申請(依據實際比賽成績為基準)		式	1	附件二	100,000	100,000
5	輔導室【吉林之星】						
	吉林之星學生餐點費		次	7	1,800	12,600	12,600
6	人事室【退休教師】						
	本校服務滿10、20、30、40年及退休教師紀念品		組	12	1,600	19,200	19,200
7	幼兒園【畢業典禮】						
	畢業生禮物		份	58	100	5,800	5,800
8	60週年校慶活動費		式	1	50,000	50,000	50,000
	總計						324,262

附件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各項個人競賽獎品	人	10	200	2000	五、六年級100公尺男女前六名 四、五、六年級球男女前3名 五六年級400m接力前三名
		10	160	1600	
		10	135	1350	
		12	95	1140	
		8	180	1440	
		8	135	1080	
		8	115	920	
團體競賽獎品	組	2	2000	4000	五、六年級大隊接力前三名
		2	1600	3200	
		2	1300	2600	
總計				19,33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家長會校外比賽績優團體或個人獎勵金標準

114.6.18 家長委員會修訂

名次	組別	團體			個人		
		全國	市級	區級	全國	市級	區級
第一名、特優	獎金	3,000	2,000	1,500	1,200	1,000	800
第二名、優等	級別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600
第三名、佳作		1,500	1,000	800	800	600	400

獎勵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任教老師、因指導學生參賽之本校指導老師教職員(外聘或實習老師除外)。

各項比賽必須係參加由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各項競賽且須由學校相關業務組長報名代表學校參賽者為限，並以獎狀為佐證資料申請(以獎狀上機關大章為主辦單位認定)。若該項競賽已頒贈獎金，不得再申請本會之獎勵金。

個人與團體項目，每人或每團體之同一類型競賽，每一學年度限獎勵一次。同一類型項目參加全國、市或區級者，取金額高者獎勵之。團體組中個人每一學年度限獎勵一次。

單一次競賽(個人或團體)，如市、區級重疊者，取金額高者獎勵之。如市、區級得獎後再代表北市參加全國比賽而得獎可再申請之，不受第二點限制。

市、區級層級之判別，若區賽後即進入全國賽則視為市級比賽。此情況適用於(例：多語文競賽&弦樂團)團體獎二人以上(含)，視同團體獎。

比賽項目已原有名次(第一~三名)，若再有特優或優選等名稱暫不獎勵之。

比賽組別參賽人數組數如低於五名(組，依上列表格內之獎勵金以50%計算獎勵)。

教師指導獎勵比照學生團體或個人獎的認定，外聘教練不得視為指導老師。

學生獎勵金為便利商店禮券，教職員獎勵金為現金。

個人比賽之受獎人為本人，團體比賽之受獎代表為團長、隊長、領隊、指導老師(依附件申請表之申請人領收)。

申請獎勵金一學年為一階段(最後申請日五月底)，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六、七、八月份，列於下學年)。

請各處室將獎勵金申請送至輔導室彙整並審核，6 月中前完成核發(考慮畢業生)，領取獎勵金須有簽領記錄。

不限名額，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 10% 以內，由會長裁決採足額給獎或採比例方式給獎；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 10% 採比例方式給獎。若遇申請項目的給獎審核爭議，在申請總金額超過預算 10% 以內，委由家長會長代為決議。

本會獎勵金核實支付，請學校協助配合處理。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家長會校外比賽績優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人	年 班 姓名：	類別	☐ 個人—學生 ☐ 團體—學生 ☐ 個人—老師 ☐ 團體—老師
參賽人員	☐ 同申請人 ☐ 檢附參賽名單		
主辦單位	☐ 臺北市教育局 ☐ 教育部		
競賽等級	☐ 區級 ☐ 市級 ☐ 全國		
競賽項目成績 (附獎狀影本及 比賽成績公告)	☐ 第一名、特優 ☐ 第二名、優等 ☐ 第三名、佳作		
申請組別 (報名業務組)	☐ 體育 ☐ 教學 ☐ 設備 ☐ 註冊 ☐ 特教		
申請金額	元		

1. 獎狀影本需有主辦單位之機關大章。
2. 比賽成績公告需有比賽組別的各參賽者成績及評定等第/名次
3. 若競賽已頒贈獎金(含商品卡/禮券類)，不得再申請本會之獎勵金。
4. 團體獎勵金之申請人為團長、隊長、領隊、指導老師。
其獎勵金分配請申請人妥適自行處理分配，家長會不便介入分配。
5. 申請團體獎者，如獎狀上未載明參加人員，請另檢附競賽報名資料。

-----申請回覆-----

申請人 年 班 姓名：

☐已通過

☐未通過/調整：

原因如下☐主辦單位不符標準

☐未檢附比賽成績公告

☐其他

114學年度 家長會預算表 及 113學年度 實支表

113 學年度預算表						113學年度
項次	名稱用途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實支金額
1	秘書薪資	10	月	18,000	180,000	150,030
2	辦公室及事務費 (紅白帖及花籃等)	10	月		40,000	13,089
3	會議費	9	次	1,600	14,400	14,144
4	教師節	150		150	-	-
5	體表會 ~ 親師獎牌等	1	次		6,000	-
	資深教師獎座	15		1,600	24,000	6,560
	武獅開場紅包	2	個	600	1,200	1,078
6	志工聯誼					
	志工旅遊/志工聚餐	1	次	80,000	80,000	80,500
	資深志工獎牌	10		400	4,000	4,550
7	謝師宴	1	次	80,000	-	-
8	班級前六名圖書禮券	2	次	22,800	45,600	43,320
9	新舊會長交接典禮費用	1	次	-	-	-
10	專案補助社團---					9,628
11	兒童節禮物	1200	次	200	240,000	94,956
12	畢業生/家長會長獎	21	個	500	10,500	6,699
13	畢業生/畢業旅行				12,000	11,832
14	畢業生禮物	200		200	40,000	28,493
15	節慶					23,540
合計					\$ 697,700	\$ 488,419

114 學年度預算表						
項次	名稱用途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秘書薪資	10	月	13,100	131,000	工作16天/月 19.8%
2	辦公室及事務費 (紅白帖及花籃等)	10	月		40,000	6.0%
3	會議費	9	次	1,600	14,400	0.0%
4	體表會 ~ 親師獎牌等	1	次		6,000	2.2%
	資深教師獎座	15		1,600	24,000	0.9%
	武獅開場紅包	2	個	600	1,200	3.6%
5	志工聯誼					0.2%
	志工旅遊/志工聚餐	1	次	80,000	80,000	0.0%
	資深志工獎牌	10		400	4,000	0.0%
6	班級前六名圖書禮券	2	次	22,800	45,600	12.1%
7	新舊會長交接典禮費用	1	次	-	-	0.6%
8	專案補助社團---					0.0%
9	兒童節禮物	1200	次	100	120,000	6.9%
10	畢業生/家長會長獎	24	個	500	12,000	0.0%
11	畢業生/畢業旅行				12,000	0.0%
12	畢業生禮物	200		200	40,000	18.1%
13	謝師宴	1	次	80,000	80,000	1.8%
14	教師節	150		150	22,500	1.8%
15	節慶	3	次	10,000	30,000	6.0%
合計					\$ 662,700	100.0%

備註：項次5/依當年度家長委員會討論擇一辦理

項次6/全校各班級前六名

項次8 / 所屬實收轉支

項次 10 / 為各班級三位名額

項次 12 / 六年級生含特殊生和自學生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家長委員會113學年度 自由樂捐表

職稱	姓名	一般捐款	體表會贊助	志工餐會-紅包	志工餐會-禮品	園遊會贊助	其他指定用途贊助
會長 113.9.27-114.4/28	張乃慈	50,000		10,000	8		第六次家長委員會 議餐點
會長 114.5.9-9.19	陳政江						畢業禮物贊助 815 兒童節禮物贊助 22,000
副會長	黃睿嫻	20,000			2	大聲公一組	
副會長	葉子新	10,000		2,000		投球玩具組	資優班投影機 10,000
副會長	林清陽	10,000		2,000			
副會長	胡淑芳	20,000					
常委	陳世偉			1,000			贊助畢業班導禮物944
常委	王存亨	10,000					
常委	楊若潔	1,000					
委員	宋玟嫻	5,000					
委員	林佳怡	3,000					
委員	李彥潤	10,000					田徑隊 5,000
委員	蕭柏峰	40,000		2,000			
委員	吳嵐君	1,000			11	銅印	
委員	陳琇菁	5,000					節慶活動人工餅干
委員	楊雅晴	8,000					
委員	沈沛蓉	2,000					
委員	蘇冠中			2,000			
委員	李英睿					贊助咖啡	節慶活動贊助咖啡
財務委員	陳秋萍	5,000					
榮譽會長	林函青	5,000		1,000			
前副會長	林永晉		小帳40項				
前副會長	許家傑	2,000					
前副會長	梁素華	5,000					
前副會長	洪慈菁	5,000					
聯誼會		20,000		6,000			
顧問	石國禎	10,000		3,000			
顧問	邱顯煌			3,000			
顧問	黃怡然	飲料100箱					
吉林國小校長	郭瑞芬			10,000			
北市大附小 主任	蕭錦玲			1,000			
康樂里里長	王金富	3,000	包子200個	3,000		包子200個	

職稱	姓名	一般捐款	體表會贊助	志工餐會-紅包	志工餐會-禮品	園遊會贊助	其他指定用途贊助
中原里里長	羅崇華	3,000		2,000	3		
中庄里里長	陳建中				1		
立法委員	王鴻薇				1		
市議員	葉林傳				1+餐會飲品		
市議員	林珍羽				2		
市議員	林亮君				1		
市議員	陳炳甫				1+餐會飲品		
市議員	王世堅				餐會飲品		
市議員	柳采薇				1		
秘書/隊長	楊宥湘	5,000		5,000			會務贊助 29,970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113年度家長會樂捐專戶收入表(A)

編號	日期	明細	收入
A004	113/2/26	楊淑惠指定贊助6年級學年活動 #006872	10,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6陳彥霖贊助 #006854	2,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2張維珍贊助 #006855	5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3陳眉蘭贊助 #006869	1,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3木研創意設計公司贊助 #006872	2,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6蕭妍姝贊助 #006879	1,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3李原旭贊助 #006883	1,000
A014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306張惟盛贊助 #006886	500
A015	113/10/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1	2,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通福興業(有)公司贊助 #006856	6,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5&603許世昌贊助 #006863	2,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6864	6,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6865	888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4李晨瑄贊助 #006870	5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6876	1,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403高蕙雯贊助 #006877	2,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403蕭妍姝贊助 #006878	1,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403高蕙雯贊助 #006882	2,000
A016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4黎函菲贊助 #006888	1,000
A017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5黃建豪贊助 #006921	5,000
A017	113/10/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2	1,000
A018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5孫珮怡贊助 #006857	1,000
A018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3李衍廷贊助 #006884	500
A018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3簡裕峰贊助 #006889	2,000
A018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3劉千義贊助 #006895	1,000
A019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405劉千義贊助 #006925	1,000
A019	113/10/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8鄭錫青 贊助 006926	2,000
A020	113/10/19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4蘇謙恭贊助 #006858	5,000
A021	113/10/20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6易卓璇贊助 #006859	3,000
A021	113/10/20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301&504謝佳昇贊助 #006868	2,000
A021	113/10/20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3溫方瑜贊助 #006880	3,000
A022	113/10/2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2許馨玫贊助 #006871	1,000
A023	113/10/2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1洪語杰 #006860	1,000
A023	113/10/2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3王柏達 #006861	500
A023	113/10/2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2林洋誠 #006862	5,000
A024	113/10/2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5	1,000
A025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4張玉鈴 #006873	200
A025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504黎瑞瑜 #006874	300
A025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875	300
A026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3連華瑋 #006885	500
A026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2陳文錦贊助 #006890	1,000
A027	113/10/22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勝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贊助 #006916	2,000
A028	113/10/23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891	3,000

A029	113/10/24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5王萬凱贊助 #006892	1,000
A030	113/10/24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7	1,000
A034	113/10/2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4	2,000
A035	113/10/28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7李慧珍贊助 #006893	200
A035	113/10/28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6孫茹贊助 #006894	500
A036	113/10/28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 贊助 #006918	500
A044	113/11/4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6石蕙蕙贊助 #006896	3,000
A045	113/11/5	各界捐款: 開羅直效行銷指定贊助桌球隊 006920	20,000
A047	113/1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205/白兔班葉嘉倩贊助 006900	3,000
A050	113/11/6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轉帳贊助 006927	1,000
A051	113/11/7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轉帳贊助 006928	2,000
A052	113/11/13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5廖友祺轉帳贊助 006922	1,000
A053	113/11/13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103翁誌謙轉帳贊助 006923	2,000
A054	113/11/15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轉帳贊助 006924	5,000
A055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7033	14,145
A057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304鑫榮富工程行轉帳贊助 006955	3,000
A058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402陳文玉轉帳贊助 007027-28	6,000
A059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善心人士轉帳贊助 007031	1,000
A060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2同毓婷轉帳贊助 007032	10,000
A061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善心人士轉帳贊助 007034	2,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1李孟潔贊助 006951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5陳彥君贊助 006952	3,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4秦邦富贊助 006954	2,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602謝瓊萱贊助 006958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5游敦皓贊助 006959	3,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善心人士贊助 006960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4家代鄧祥彬贊助 007001	6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506許雅琪贊助 007003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3陳品璇贊助 007004	2,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2陳世龍贊助 007005	5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2盧信吉贊助 007006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105吳燕芳贊助 007007	3,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505賴美雪贊助 007008	5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404劉書豪贊助 007010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606王思穎贊助 007011	2,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604洪國城贊助 007012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5/白兔班葉嘉倩贊助 007013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501張芝睿贊助 007015	5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畢業生家長伍麗儒贊助 007016	2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潘玉佳贊助 007017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505周花維贊助 007018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薛富元贊助 007020	2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蔣豐安贊助 007021	2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205柯雅容贊助 007022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畢業生廖宜贊助 007023	2,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405林映辰贊助 007024	20,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402張丞樂贊助 007025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602洪國城贊助 007026	1,000
A062	113/11/23	體表會校園友善募款: 501劉守紘贊助 007030	5,000
A089	114/1/14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6932	3,000
A131	114/3/29	園遊會校園友善募款: 508家長代表陳炎輝贊助 #006962	2,000
A131	114/3/29	園遊會校園友善募款: 弦樂團家長宋欣財贊助 #006963	2,000
A131	114/3/29	園遊會校園友善募款: 善心人士捐款贊助 #006965	15,107
A158	114/6/18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第58屆畢業班贊助 #005102	640
A161	114/6/23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第58屆畢業班606贊助 #005103	135
A161	114/6/23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606家長江南樺贊助 #005104	1,000
A167	114/7/31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 田徑隊畢業生家長白芷達邦贊助 #005105	480

依調查意願回條公佈上列芳名錄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113/4/21-8/31家長會樂捐專戶收支明細表(A)

	日期	明	細	財務收支項目	備註	收入	支出	結餘
	114/4/21	上期家長會A帳結餘						\$ 817,042
A144	114/4/25	畢業生禮物悠遊卡打樣費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300	816,742
A145	114/5/7	桌球隊專款專用-球桌		代支代管	指定用途		10,500	806,242
A146	114/5/9	畢業生禮物~悠遊卡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20,886	785,356
A147	114/5/14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王存亨常委贊助 #005101		各界捐款	一般捐款	10,000		795,356
A148	114/5/14	會長陳政江連續章		辦公室費用	事務費		200	795,156
A149	114/5/14	畢旅夜宵預支退費		現金收入	A136預支退回	168		795,324
A150	114/5/22	畢業生禮物~卡套+卡套打樣費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7,307	788,017
A151	114/5/26	4月份電話費用		辦公室費用	電信費		640	787,377
A152	114/5/29	期末圖書禮券各班前六名		活動支出	教務處		1,660	785,717
A153	114/5/31	5月份秘書薪資(4/21-5/31)		辦公室費用	薪資		15,880	769,837
A156	114/6/11	銀行利息: 113.12.22~114.6/11		現金收入	銀行利息	2,769		772,606
A156-1	114/6/11	結清帳戶#82110000618410		銀行存款	結清領出		772,606	-
A154	114/6/9	家長會長獎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6,699	6,699
A155	114/6/9	購買商品卡車資 東興路→吉林		辦公室費用	車資		205	6,904
A157	114/6/11	銀行手續費		辦公室費用	結清帳戶		50	6,954
A158	114/6/18	113學年度自由樂捐:第58屆畢業班贊助 #005102		各界捐款	一般捐款	640		6,314
A159	114/6/23	退休教師榮退獻花		活動支出	教師榮退		1,500	7,814
A160	114/6/23	退休教師榮退紀念獎牌		活動支出	教師榮退		1,560	9,374

[illegible]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 家長會樂捐專戶---辦公室支出明細表

編號	日期	明細內容	備註	支出金額
A002	113/9/25	8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670
A003	113/9/25	文具用品	文具用品	444
A007	113/10/8	新任會長橡皮圖章、連續章及新會計章	事務費	860
A031	113/10/24	工作手套、透明膠帶	事務費	215
A032	113/10/25	9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794
A039	113/10/30	A038銀行轉帳手續費	銀行費用	15
A041	113/11/1	銀行轉帳手續費(A037、A033、A009)	銀行費用	15
A063	113/11/25	10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697
A069	113/12/5	郵寄顧問聘書	郵資	104
A073	113/12/12	辦公室用品(事務帶&鐵糸捲)	事務費	120
A075	113/12/16	購買3號電池8個(活動備用)	事務費	160
A076	113/12/16	購買穩潔(清潔辦公室門窗)	事務費	80
A077	113/12/19	A071銀行轉帳手續費	銀行費用	15
A090	114/1/15	補113年11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696
A094	114/2/5	113年12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829
A106	114/2/18	購買志工餐費用紅包袋等	文具用品	135
A117	114/2/24	銀行轉帳手續費(A093)	銀行手續費	15
A118	114/2/24	文具用品	文具用品	60
A119	114/2/27	1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746
A123	114/3/13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印刷費	印刷	840
A125	114/3/31	A124銀行轉帳費	銀行轉帳費	15
A126	114/3/27	2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649
A129	114/3/29	園遊會飲品用冰塊	園遊會	250
A142	114/4/20	3月份電信費用	電話費	873
A148	114/5/14	會長陳政江連續章	事務費	200
A151	114/5/26	4月份電話費用	電信費	640
A155	114/6/9	購買商品卡車資 東興路→吉林	車資	205
A157	114/6/11	銀行支票手續費	結清帳戶	50
A163	114/6/30	5月份電話費用	電信費	646
A165	114/7/10	憑證黏貼單10本	事務費	750
A166	114/7/17	6月份電話費用	電信費	671
A168	114/8/25	7月份電話費用	電信費	630
113學年度辦公室費用合計				\$ 13,08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 家長會自由樂捐專戶---補助學校活動支出明細表

編號	日期	明細內容	支出項目	備註	支出金額
A013	113/10/14	西區音樂比賽贊助弦樂團點心	社團補助	弦樂團	2,720
A038	113/10/30	資深教師獎牌	活動支出	體表會	5,000
A068	113/12/4	11/23體表會舞獅紅包(實支實付)	活動支出	體表會	1,078
A071	113/12/9	113學年度上學期末各班前六名圖書禮券	活動支出	教務處	21,660
A091	114/1/16	607黑光市賽第一名點心贊助	社團補助	607	2,160
A121	114/3/2	田徑隊市小運總錦標第一名	代支代管	田徑隊	2,520
A124	114/3/17	幼兒園兒童節禮物12色粉蠟筆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6,006
A132	114/3/29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86,270
A134	114/4/7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家長會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2,450
A135	114/4/7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學中二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190
A136	114/4/7	畢旅夜宵贊助	活動支出	畢業旅行	12,000
A137	114/4/8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602補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10
A138	114/4/8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607補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10
A139	114/4/8	國小兒童節禮物園遊會代金券兌換~學中二	活動支出	兒童節禮物	20
A141	114/4/20	武術隊北市教育盃參賽點心贊助	社團補助	武術隊	2,228
A144	114/4/25	畢業生禮物悠遊卡打樣費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300
A146	114/5/9	畢業生禮物~悠遊卡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20,886
A150	114/5/22	畢業生禮物~卡套+卡套打樣費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7,307
A152	114/5/29	期末圖書禮券各班前六名	活動支出	教務處	1,660
A154	114/6/9	家長會會長獎	活動支出	畢業典禮	6,699
A159	114/6/23	退休教師榮退獻花	人事室	教師榮退	1,500
A160	114/6/23	退休教師榮退紀念獎牌	人事室	教師榮退	1,560
A162	114/6/23	贊助田徑隊購買彈力帶 (A011出帳)	代支代管	田徑隊	2,584
113學年度補助學校活動支出合計					\$ 186,818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114/04/21-0831 學生家長會費 收支明細表(B)

編號	日期	收支明細	備註	收入	支出	餘額
	114/4/21	上期結餘				\$ 672,195
B026	114/5/5	4月份吉林之星下午茶點	活動支出		1,430	670,765
B027	114/5/21	4月份寬頻費用	補助學校緊急設備		1,316	669,449
B028	114/5/23	113學年度幼兒園畢冊補助	活動支出		6,000	663,449
B029	114/5/29	5月份吉林之星下午茶點	活動支出		880	662,569
B030	114/6/2	預支激勵獎金購買商品卡	預支激勵獎金		80,000	582,569
B031	114/6/3	預支激勵獎金換鈔換零	預支激勵獎金		17,355	565,214
B032	114/6/11	銀行利息: 113.12.22~114.6.11	銀行利息	2,023		567,237
B032-1	114/6/11	帳戶結清#82110000618453	銀行存款領出		567,237	0
B033	114/6/11	銀行手續費	結清帳戶		50	(50)
B034	114/6/12	6月份吉林之星下午茶點	活動支出		2,200	(2,250)
B035	114/6/13	B030商品卡折扣退回	現金收入	650		(1,600)
B036	114/6/21	5月份寬頻費用	補助學校緊急設備		1,316	(2,916)
B032-2	114/6/30	開新戶#82110000698627	銀行存款存入	567,237		564,321
B037	114/6/30	激勵獎金補發	獎金		1,200	563,121
B038	114/7/1	501楊士駒轉學退回合唱團激勵獎金	現金收入	79		563,200
B039	114/7/10	6月份寬頻費用	補助學校緊急設備		1,316	561,884
B040	114/7/18	113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家長會費收入(補收)	會費收入	840		562,724
B041	114/7/18	113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家長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	99,120		661,844
B042	114/8/11	113學年度學生家長會費收入(教育局補助)	會費收入	8,280		670,124
B043	114/8/21	7月份寬頻費用	補助學校緊急設備		1,316	668,808
B044	114/8/29	114學年度新生防災頭套	活動支出		30,429	638,379
	114/8/31	4/21-8/31收支結餘(B)		\$ 678,229	\$ 712,045	\$ 638,379

